

屏東分院



屏東分院 社會工作師 **洪珮樺**

護理長來電，詢問癌末患者能否做器官捐贈，我想都沒想回應「癌細胞如果轉移了，就不行」，突然閃過一個念頭，「不然你聯絡總院的移植協調師，依病人的病況，跟協調師討論一下」。

總院移植協調師來電說明初步評估「琇伊僅能捐贈眼角膜組織」。

八月二十四日我與居家安寧護理師至琇伊床邊，她的指甲上，擦著顯眼亮麗的指甲油，與她消瘦的身形，形成強烈的對比。「琇伊，我是負責器官捐贈的社工，很感謝你的這一份心意，希望能完成你的心願。」她點點頭，虛弱的皺著眉頭。

八月二十五日清晨，當天，琇伊就讀國小的小兒子來院陪伴她，「這是琇伊最溫暖而安定的時刻吧！」。

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二點多，接到護理長的電話，「琇伊血壓滿低的……」我緊張的再度與協調師聯繫，協調師穩定我的心情「沒關係，不要緊張，我們一起等待，如果琇伊心跳停止，宣告死亡後，我會通知移植人員前往分院。」四點四十幾分，再次接到護家電話，我顧不得正在上課，包袱收一收，隨即驅車回院。

琇伊大體安放在單人房內，父親、兄弟姐妹們及二位小孩也都到院了，移植團隊陸續抵達，向家屬口頭說明眼角膜摘取的過程，同時也讓琇伊知道，移植團隊會以尊重、謹慎的精神，成就她的大愛。完成所有流程後，再次讓家屬看看琇伊的面貌，「跟琇伊捐贈前的面貌一樣……。」協調師說著。隨即家屬陪同琇伊離開。

死亡不是落幕，往生也可以重生，器官捐贈，愛心接力，琇伊的眼角膜，「活」在某個人的眼睛裡，繼續欣賞真情有愛的世間，也因家屬護持她的選擇，讓大愛不死，生命綿延。

簽署器官捐贈意願卡，並不會影響後續的就醫與照護。事先簽署器官捐贈意願卡的意義，在於讓民眾能夠在生前表達自己捐贈器官的意願，如果真的必須走到最後那一刻，家屬才能夠協助完成心願，延續捐贈者生命的力量。

本文獲家屬同意，謹以此文，獻給琇伊。

後記：琇伊的角膜，捐贈給二位病患，使他們得以重見世間的美好。